

Patron : Mrs. Anne Marden, BBS, MBE, JP
President : Mrs. Jenny Fung, BBS, JP
Vice-Presidents : Mr. Andy Lau, MH, JP
Mr. Michael Lee, JP
Mr. Lincoln Yu



Chairman : Dr. James Lam, JP
Vice-Chairman : Mr. Patrick Ng, MH
Hon. Treasurer : Mr. Henry Lam
General Secretary : Mr. Martin Lam, MH

Hong Kong Paralympic Committee &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Physically Disabled

2015-16 年度代表隊集訓隊隊員訓練守則

1. 訓練及比賽

- 1.1 嚴格遵守代表隊集訓隊的訓練時間及訓練安排，並聽從主教練、教練及協會的指示；
- 1.2 在本地/海外賽事期間須尊重主辦單位之安排及大會裁判的決定；保持禮儀及體育精神；
- 1.3 須保持謙虛和積極學習態度、注意言行及以禮待人，樹立良好的代表隊形象。
- 1.4 如計劃自行訓練/海外比賽，必須預先得到教練的認可。

2. 公關及贊助活動安排

- 2.1 運動員有義務參予及協助由協會安排的公開及贊助活動，以推廣殘疾人運動。
- 2.2 如接受傳媒有關協會事宜之訪問，必須事先知會協會；
- 2.3 如運動員有贊助合約，必須向協會提供所有與代理商/贊助商所作的商業安排或責任以作紀錄；
- 2.4 任何有關協會的提問或事項，應交由秘書處職員回答，未經同意，運動員不可代表協會公開發表意見。

3. 禁藥管制

- 3.1 運動員必須遵守由世界運動禁藥會及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所訂定的規則 (詳情請參閱：http://www.antidoping.hk/what_we_do.php)；
- 3.2 運動員必須於診症後一個月內，向協會申報所有診症及藥物服用的情況，並將相關副本交回協會，以便記錄。
- 3.3 於使用任何藥物前，應先向醫生展示 2015 年度禁用清單及內附之醫生信。

4. 如運動員違反以上任何規則，教練及協會會作出以下紀律處分：

1. 第一次違規由教練口頭警告
2. 第二次違規由協會發書面警告
3. 第三次違規協會將取消該運動員的代表隊集訓隊資格

